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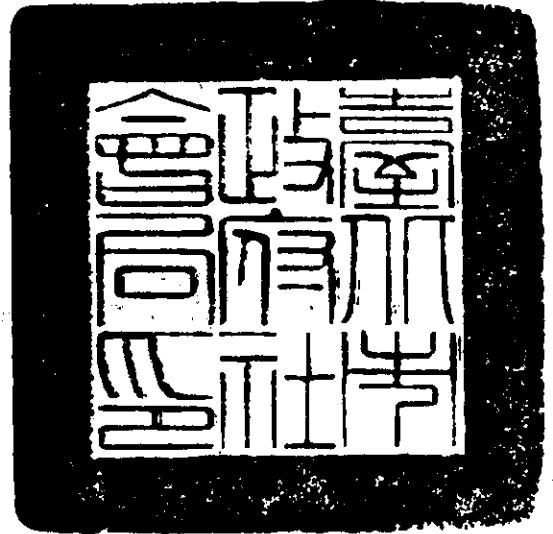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898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蕭承佑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6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蕭承佑君任職於臺北市○○國民中學擊劍隊外聘教練期間，對學生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經本府教育局調查認定，蕭君將學生照片標註性暗示文字轉發上傳至公開Instagram和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行為，已造成學生不舒服、丟臉之感受，對其人格尊嚴及學習等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，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「性騷擾」之定義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且上開行為涉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，蕭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

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
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